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10號

原告 黃怡芳
被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楊仁友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被告黃學進之住居所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楊仁友部分70萬元+被告黃學進部分40萬元=11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之。

(二)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黃學進之姓名，未提出被告黃學進之年籍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且經本院以被告黃學進之姓名於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，同名者亦有數人，致本院無從判別原告起訴之對象及其送達地址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限期補正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廖于萱